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76,4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6,4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6,4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孙玲玲、曹勐菲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